

教育部社科委学风建设委员会

工作简报

2011年第1期（总第22期）

学风建设委员会秘书处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日

编者按：

如何加强科研诚信制度建设是当前学术界共同关注的问题。在这方面，国外高校和政府对于科研诚信制度建设的经验、理念和措施等有益探索，值得参考和借鉴。

《澳大利亚科研诚信制度建设》一文对澳大利亚的科研诚信制度建设经验进行了介绍：为防止科研欺诈与学术腐败，澳大利亚通过制定《澳大利亚负责任的科研行为规范》，从立项申请到评审、评估，对资助科研项目的管理活动保持了较高的透明度。同时，澳大利亚国内的大学也制定了科研行为规范和对科研不端行为的处理办法。

随着机构间和国家间的合作越来越频繁，科研诚信管理的风险随之加大。《澳大利亚科研诚信管理探析》一文认为科研管理供应链上的所有参与者，包括政府、基金的资助机构、研究机构、研究人员以及学生都应该被纳入科研诚信管理体系。文章分别从政府和研究机构层面对澳大利亚科研诚信管理结构和政策进行了阐述，特别以南昆士兰大学为例进行说明，并提出了规则的遵守、科研不端行为的管理及预防教育是促进科研诚信的三个关键因素的观点。

地址：中国人民大学明德主楼 1204 室

邮编：100872

电话：010-82509315/62511037

传真：010-62511037

邮箱：xuefengwei@263.net

澳大利亚科研诚信制度建设¹

驻澳大利亚大使馆科技处

澳大利亚政府在大力支持科研工作的同时，对科研诚信问题也非常重视。澳大利亚政府资助科研项目的管理活动从立项申请开始，到评审、评估等过程都要求保持较高的透明度，以防止暗箱操作可能导致的科研欺诈及其它学术腐败。有关管理活动的大量信息都在网上公布，接受公众的监督。

在 2001-2003 年期间，新南威尔士大学发生了“霍尔事件”²后，人们对科研诚信和研究人员的自我约束能力问题更为关注，希望建立起一个预防和查处科研不端行为的规章制度。目前澳大利亚正在着手制定《澳大利亚负责的科研行为规范》。此外，一些大学也制定了科研行为规范和对科研不端行为的处理办法。

1. 资助机构层面的科研诚信制度

2006 年 2 月，澳大利亚国家卫生和医学研究理事会（NHMRC）、澳大利亚研究理事会（ARC）和澳大利亚大学校长委员会（AVCC）联名发布了《澳大利亚负责的科研行为规范》（Australian Code for the Responsible Conduct of Research）草案第二稿征询意见。该规范是一个适用于各学科的通用规范，其目的是为了指导研究机构和研究人員如何实现和保证负责的科研行为。该规范明确了科研机构在制定和实施科研诚信政策和营造良好的研究环境方面应负的责任，对研究数据和记录的管理、研究人员的培养监督、发表研究报告、署名、同

¹ 原载于《中国科研诚信网》，2009 年 9 月 14 日。

² 布鲁斯·霍尔是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免疫学家、肾脏移植专家。2001 年，他被所在实验室职员和博士生指控有不端科学行为，一个外部调查委员会发现霍尔有不端科学行为，但大学内部认为他只有较轻学术失范行为，最终霍尔保住了自己的职位。这起事件让澳大利亚的基金组织和学术界相信：有些事情需要改变。最终，新的研究行为守则于这个 9 月初出台。

行评议、利益冲突以及合作研究等方面相关问题做了全面的规定，并对研究机构如何查处科研不端行为提出了指导意见和具体要求。该规范虽然不是以政府名义出台的规章，但是由于澳大利亚研究理事会和医学研究理事会的影响力，该规范事实上已经对全国科研机构的科研诚信行为构成了约束。根据规定，凡是获得澳大利亚研究理事会和医学研究理事会资助的研究机构都必须遵守这一规范。

为了保证负责任科研工作的开展，规范对科研机构和科研人员分别提出了要求。对科研机构的责任要求包括：要根据该规范制定和实施针对科研工作的具体规定和工作程序，包括实验记录的保护、数据保存、论文的发表和署名、知识产权的管理、隐私和秘密以及各种利益冲突的管理；制定研究工作的管理条例，明确参加研究工作各方的作用、责任和义务；加强员工的培训和对学生和研究实习生的指导；在研究合同中订立有关条款；制定接收和查处科研不端行为指控的程序。对科研人员的责任要求为：了解科研机构和国家对科研工作的有关规定并严格遵守；遵守科研机构的政策和科研合同；尊重科研的参加者，按国家有关规定善待实验动物；按照有关程序规定举报科研不端行为等。

该规范将科研不端行为定义为“违背澳大利亚科研行为规范”的行为，共列举了 17 种，涵盖的范围大大超出了拼凑、伪造和剽窃，将滥用权利，未能申明、避免和处理好严重的利益冲突，在记录保存和编写经费申请或报告方面的差错和疏忽等行为也包括在其中，这将使研究机构和研究人员在更多的方面承担科研不端行为的罪责。该规范将科研不端行为扩大到了一些新的方面，这一作法具有新意，但也是最

具争议和需要进一步讨论的部分。

对于科研不端行为的管理，规范中要求研究机构必须依据该规范的精神制订处理科研不端行为的政策和具体办法。这些办法应包括在研究机构内部公布科研不端行为的定义、制定处理的标准步骤并使之广为人知，以及确保将处理科研不端行为的程序与本单位处理其他不端行为的规定联系起来。规范还提出在科研不端行为的管理中要发挥两个关键人物的作用，一个是研究机构的“科研诚信顾问”(Adviser on Research Integrity)，另一个是“特定专员”(Designated person)。科研诚信顾问是在科研诚信方面提供咨询和指导的一位高级职员。特定专员是研究机构管理层的一位具有科研和管理经验的高级人士，负责接收指控书和对事件进行初步调查，并负责向本机构最高行政负责人汇报。在大学中这一职位通常由负责科研的副校长担任。

对于科研不端行为的处理，规范要求对于被证实的科研不端行为要切实加以惩处，研究机构对此负有责任。研究机构必须确保在雇佣协议和合同中提出处理科研不端行为的条款。在本机构的调查组或独立调查组得出了对科研不端行为的调查结果后，研究机构必须采取一些恰当的惩处措施，例如采取降级或其他财务方面的制裁、解聘、拒绝申请研究经费、设定监管期、向一些专业注册机构通报等等。

2. 大学的科研诚信制度

澳大利亚的大学也都十分重视科研诚信问题，分别制定和修订了本校的科研行为规范。如悉尼大学学术委员会于2003年11月通过了“负责任的科研活动行为规范和科研不端行为举报的处理指南”，新南威尔士大学学术委员会于2004年3月通过了“负责任的科研活动行为

规范”，墨尔本大学在校规的第 17 条 17.1.R8 款规定了“科研行为规范”，卧龙岗大学 2005 年 10 月修订发布了新的“科研活动规范”。

这些大学的科研规范都积极倡导树立科研人员的责任、诚信和道德，并对校、系、研究室的领导以及研究人员、导师、学生在研究活动中应负的责任做出了具体的规定和要求。各学校都对科研数据的管理、科研成果的发表和署名、潜在的利益冲突等可能引发科研诚信质疑的关键环节做出了明确要求，新南威尔士大学的“行为规范”中还涉及到科研保密条款包括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规定。各学校都对科研不端行为做出了定义，并列举了一些具体内容。关于对科研不端行为的处理，各学校也都制定了规范的程序。对于接到的举报要谨慎处理，以保护包括举报人和被举报人以及与研究项目相关的学生、期刊和资助单位的利益。在对

科研不端行为的举报开展初步调查的阶段，有关调查活动应以适当的速度秘密进行。在对举报的科研不端行为经过调查核实后，各学校都规定应予惩处，惩处措施包括依据校规和工作合同在人事方面的处理，由学校向提供科研经费的单位和有关科研刊物的出版单位、新闻媒体通报调查结果。

对于被举报的科研人员已经辞职的情况，各校在处理这一问题时做法不尽相同。如悉尼大学规定，在一位员工被举报有科研不端行为后，如果该员工辞职的话，则调查工作应立即终止。悉尼大学无权对其前员工采取任何行动，而且没有必要对由于辞职而放弃了的一项科研不端行为开展调查。只有在证实它已对他人造成了或将造成严重影响的情况下，校长或其指派的人员才可以组织调查组对该项研究工作

的状况展开调查并提出对受害个人、单位和公众的补救措施。而新南威尔士大学则规定，即使被举报的员工已经从学校辞职，负责科研的副校长仍然要负责对已接到的科研不端行为举报的事实真相进行初步调查。不论参加科研工作的人是否仍在该研究单位工作，对其科研成果中的错误必须加以纠正。

澳大利亚科研诚信管理探析³

Ren Yi, Suzanne Morris

1 前言

目前，国际合作研究中的科研诚信管理已成为一个具有挑战性的问题，对此尚没有相关框架和指南。全球国际性研究团体，包括政府、基金资助机构、研究机构、研究人员和高等学位研究生，一致认为对知识创新体系而言国际合作非常重要。因此，必须建设全球性的科研诚信管理结构来管理和指导国际合作研究。

至今为止，只有一本出版物涉及到国际合作研究，它是由国际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出版的，题为“国际合作研究项目中的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实践指南”。该书强调“合作各方要承诺在研究活动

³ 原载于《科学观察》2011年第6卷第1期。

中推行规范的行为，并制定科研不端行为调查的原则、标准和程序。各方就此达成的一致意见应该写入正式的项目合作文本，并由具备相关经验的人员负责贯彻执行”。同时，许多国家和机构开始越来越多地对国际合作中科研不端行为开展调查。

然而，由于没有一份全球共同接受的科研行为指南，制定国际合作研究的规范标准困难很大。2010年7月，来自51个国家的340名代表参加了第二届世界科研诚信大会(WCRI)，旨在促成一份内容全面、涵盖广泛的“科研诚信新加坡声明”(简称“声明”)。“声明”于同年9月发布，这是为促进全球范围内的科研诚信所做的第一次国际性努力。不过它本身并非一个条约性文件，只是为全球的科研诚信设定了最基本的原则和行业责任。

- 声明中的4个重要原则；
- 在研究的所有方面都要诚实；
- 在进行研究时负责任；
- 在与他人工作时保持专业姿态与公平；
- 为了其他各方的利益对研究进行有益的监督。

“声明”还提出了14项责任，每个国家、每个领域的科研人员和科研机构都应维护：

- (1) 诚信(科研人员)；
- (2) 遵守规章制度(科研人员)；
- (3) 研究方法(科研人员)；
- (4) 研究记录(科研人员)；
- (5) 研究结果(科研人员)；

- (6) 署名权 (科研人员);
- (7) 公开致谢 (科研人员);
- (8) 同行评议 (科研人员);
- (9) 利益冲突 (科研人员);
- (10) 公共传播 (科研人员);
- (11) 举报不负责任的研究行为 (科研人员);
- (12) 处理不负责任的研究行为 (承担科研相关工作的研究机构以及学术期刊、专业组织和机构);
- (13) 科研环境 (科研机构);
- (14) 社会考量 (科研人员和科研机构)。

鉴于其为国际焦点问题，本人从澳大利亚政府和机构的角度对科研诚信管理进行探讨，并对国际科研诚信管理的现状和重要性进行了描述。

2 澳大利亚国家科研诚信管理结构

科研诚信管理可以从政策和实践两个层面得以检验。政策层面，主要以政府为中心，通过资助机构进行推进。实践层面，则需要由研究机构、研究人员和高等学位研究生来确保政策在具体工作中的贯彻执行。本章各节将从国家政策层面对科研诚信管理进行概述。

2.1 澳大利亚负责任的研究行为准则

“负责任的研究行为准则” (简称“准则”)。是由澳大利亚国家卫生与医学研究会 (National Health and Medical Research Council, NHMRC), 澳大利亚研究理事会 (Australian Research Council, ARC) 以及大学联盟 (Universities Australia) 于 2007 年共同制定的。作

为澳大利亚科研行为的基本指导方针，“准则”的制定是为了在科研人员（包括高等学位研究生）、高校和公共政策研究机构中促进科研诚信和负责任的研究行为。

“准则”旨在引导科研机构和科研人员开展负责任的科研活动。在倡导正确行为方面，“准则”为科研人员描述了何为科研诚信，并阐述了社会对他们的期望。在如何管理行为偏差方面，“准则”也为科研人员、管理者和社会提供了指导。

“准则”适用于所有领域的科研活动，而遵守“准则”是机构获得 NHMRC 和 ARC 基金资助的前提条件。2009—2010 年 NHMRC 和 ARC 共计向澳大利亚的研究机构提供了超过 10.36 亿澳元的科研经费。

“准则”主要包括两部分。第一部分描述了科研人员和科研机构应该遵循的原则和做法，也就是说，第一部分概述了良好的行为和做法。第二部分对违反“准则”以及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提出了解决方案。第二部分还从科研机构和科研人员的层面论述了职责。“准则”中的主题如下：

- 负责任的研究行为准则
- 研究数据和原始资料的整理
- 研究实习生的监管
- 研究成果的出版与传播
- 署名权
- 同行评议
- 利益冲突
- 跨机构合作研究

- 违反“准则”和科研不端行为
- 概念和定义
- 职责
- 举报的解决方案

2.2 澳大利亚科研诚信委员会

2010年4月，澳大利亚创新、工业、科学和研究部（Department of Innovation, Industry, Sciences and Research, DIISR）部长宣布澳大利亚科研诚信委员会（Australian Research Integrity Committee, ARIC）成立。作为一个独立组织，ARIC将审查各高校和研究机构的内部程序，以确保其能遵照“准则”对科研不端行为的指控做出反应。由于ARIC是隶属政府的科研诚信监管机构，所以同时接受NHMRC和ARC的管理。当收到来自个人或团体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时，ARIC会对相关大学和科研机构的程序进行审查。由于澳大利亚科研界是自主管理，所以ARIC只是补充而非取代现有的机构本身的审查程序。ARIC目前正在完善，预计于2011年全面运转。

2.3 机构对“准则”的遵守情况

“准则”发布已有3年，刚好可以借此对机构的遵守情况进行一个检验。Morries近期的一篇综述论述了澳大利亚各高校关于作者署名权的政策，他指出，有7所大学没有按照“准则”5.1章的要求设立作者署名权政策。这7个有问题的机构因为“违反了准则，即使只是很小一部分，也要退回来自NHMRC和ARC的全部资助。2008年，这7所大学因此共损失107360712澳元。

3 机构对“准则”的重视度越来越高

虽然如 Morries 所述存在这些问题，但是澳大利亚的研究机构在科研诚信管理和“准则”遵守方面还是逐步承担了重任。因为澳大利亚大部分的研究机构都是公共经费支持，所以他们有责任确保经费的使用可靠、透明，这点非常重要。很多研究机构都为科研不端行为管理、科研道德和科研经费管理建立了自己的科研诚信管理政策和程序。下面重点描述一下澳大利亚两所高校的科研诚信管理情况。

3.1 南昆士兰大学

南昆士兰大学（University of Southern Queensland，USQ）是一所政府资助的研究机构，位于昆士兰州图文巴中心地区，拥有学生 24756 人，教职员工 1987 人。传统优势领域包括水管理与可持续业务：健康社区，包括城乡健康和原住民健康；工程创新；以及灵活的教学与学习。

南昆士兰认为应该营造一个自我管理的环境，因此在保障和推进科研诚信方面校方的领导至关重要。其已将规则的遵守、科研不端行为的管理及预防教育纳入科研诚信管理体系。

3.1.1 规则的遵守

在南昆士兰大学遵守规则是科研诚信管理中的重要一环。主要涉及行政管理、科研管理及财务管理。行政管理主要指学校的大部分研究经费来自外部基金组织的资助，因此，除了要遵守“准则”，还要严格执行基金管理条例和研究合同。学校制定了研究管理系统，用以维护行政管理事务中的诚信。科研管理指研究过程中的道德认同，研究过程包括研究生的开展、原始数据的收集和保存、数据的解释、研究成果通过期刊及其他媒体的传播等。财务管理指负责任地使用资

助经费，比如遵守预算，不滥用财务系统。

3.1.2 科研不端行为管理

“科研不端行为（比如捏造、弄虚作假及剽窃）会损害科研事业，是对公共经费的滥用，同时会削弱公众对科学界的信任”。因为这些严重的后果，同时也为了反映“准则”的精神，南昆士兰大学更新并重新起草了两项科研诚信管理规定：一个是“负责任的研究行为”，另一个是“不端的研究行为”，这两项规定是在学校原有规定和“准则”的基础上完善而成。规定的制定程序很复杂，由研究和高等学位办公室、人力资源办公室、法律事务办公室 3 个部门负责最初的起草，并成立了专门的工作小组。“负责任的研究行为规定”包括：

- 南昆士兰大学科研诚信管理原则；
- 大学、院系及科研人员的责任；
- 研究数据管理；
- 道德考量；
- 署名权；
- 研究监督；
- 利益冲突。

“不端的研究行为”规定包括：

- 科研不端行为的定义；
- 初步调查；
- 专门调查委员会的构成。

两项规定的草案要接受全校范围的协商，所有院系和中心都要了解并对管理结构提出建议。反馈意见会纳入下一份草案以寻求学校科

研委员会的通过。会议期间，草案经委员会多数成员投票通过后得以签署，再由人力资源办公室提交国家高等教育工会（National Tertiary Education Union，NTEU）。

在南昆士兰大学，科研不端行为被视为劳资关系事务，由研究和高等学位办公室负责。先由其对国家高等教育工会和学校研究委员会的意见进行整理，然后连同草案一并送交学校校长委员会（Vice Chancellor's Committee，VCC）审定。由研究和高等学位办公室主任向学校校长委员会宣读草案，校长委员会成员稍做修改后，草案获得通过并送交校理事会最后批准。规定从校理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3.1.3 预防教育

南昆士兰大学非常重视教育在科研诚信管理中的作用。学校针对科研人员和研究生设置了不同的课程，包括：

- 新员工入职培训；
- 科研诚信研讨会；
- 研究生迎新培训；
- 研究生手册。

设置这些课程的目的是为了宣传“准则”，宣传学校政策。尤其对于海外员工和学生，了解相关规定更加重要，因为他们需要接受并适应澳大利亚及南昆士兰大学的科研环境。这些课程既有助于学校的科研诚信管理，又有助于降低科研不端行为的发生风险。

3.2 昆士兰大学

位于昆士兰州布里斯班的昆士兰大学（University of Queensland，UQ）是另一所公共经费支持的研究机构，拥有学生 40583

人，教职工 6126 人。昆士兰大学的科研优势包括：澳大利亚与后殖民研究，细胞与分子生物学，复杂与智能系统，环境、生物多样性和可持续发展，体制和组织变革，高超音速空气动力学，海洋研究，材料和纳米技术，神经科学，人口健康，以及量子 and 光子科学技术。昆士兰大学也认为推动和保障科研诚信的关键在于校方提供一个自我规范的环境。

3.2.1 政策的发展

与南昆士兰大学不同，昆士兰大学依据“准则”修订自身政策的步伐刚刚开始。为确保“准则”的遵守，制定了 4 项规定：

- 负责任的科研行为（总则）；
- 署名权；
- 研究数据和原始资料管理；
- 科研不端行为。

与南昆士兰大学一样，昆士兰大学也要就政策开展全校范围的协商，一旦通过，就要接受并贯彻执行。

3.2.2 预防教育

在政策的执行过程中，一定要配合科研人员和学生的相关教育和培训，确保他们对政策和“准则”的理解，以便更好地开展科研活动。

其中一项培训活动，即合作研究项目中的作者署名权管理，Morris 已进行过详细阐述。该课程（署名权谈判）同时为科研人员 and 高等学位研究生开设，并受到了国际关注。Morris 认为，对于源自合作项目的出版物，如何确定署名权和作者顺序，非常重要的一点是预先设立明晰的书面协议。只有这样，相关科研人员和学生才能了解署名权

和作者顺序的确定过程。尤其是当合作各方对出版物署名权的确定有多种方法时，签署协议就更加重要。有关署名权，可能存在下列做法：

- 将每一个项目参与者都列为共同作者；
- 将论文撰写者、研究问题的提出者、文献检索者或知识提供者视为共同作者；
- 领导/项目负责人决定如何署名；
- 做交易；
- 掷硬币。

通过政策、准则和培训的有效结合来提高对已有指导方针和行为框架的认识，可以“显著缓解合作研究中的紧张关系，并可以鼓励研究人员在其职业生涯的各个阶段均采取符合道德的署名权行为”。这一说法对署名权和科研诚信的其他内容均适用。

4 结论

根据国际上现行的一些科研诚信管理政策，本文从澳大利亚政府和机构的角解释了其在科研诚信管理所做的努力。探讨了澳大利亚的科研诚信管理框架，以及政府、机构和个人在其中应担负的责任。并以南昆士兰大学和昆士兰大学为例研究了如何推进机构的科研诚信管理。对于国际合作中的科研诚信管理，国际研究团体提议要建立统一的原则、框架和负责的国际组织。科研诚信管理是科研团体面临的国际性重要课题，是跨越国界的，是关乎学术界安危的。以下因素是科研诚信管理的关键：

- 科研诚信管理的国际统一规范；
- 科研诚信管理的完整框架；

- 经授权的国际性科研诚信管理组织；
- 科研诚信管理的国家准则；
- 科研诚信管理的机构政策和领导保障；
- 负责任的研究人员和研究实习员；
- 主动维护科研诚信的政府管理者、机构管理者和项目管理者。

政策制定者、研究机构管理者、研究人员、及研究实习员应共同努力维护科学界的诚信。

报：教育部社会科学司；教育部社会科学委员会

送：各省、市、自治区教育厅（教委）；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

发：教育部社科委学风建设委员会委员

（印数：200份）